

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专项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



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 82 号国际金融中心大厦 10-11 楼

二〇二四年六月

## 目录

目录.....	2
释义.....	3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9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9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8
五、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七、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3
八、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5
九、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6
十、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重大调整事项的意见.....	27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专项核查结论.....	28

##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闽瑞股份、挂牌公司	指	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金圆统一证券、主办券商	指	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
《监管指引第6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公司章程》	指	《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闽瑞股份股票定向发行
股东大会	指	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
合格投资者	指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

		管理规定的投资者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
现有股东/在册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发行对象	指	最终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

注：本核查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2024年3月12日，公司取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375号），公司已按照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其修订稿关于发行对象确定的标准，甄选认购对象。根据《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等的要求，主办券商对发行对象、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 1、关于公司是否合法合规经营的意见

经查阅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与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处罚情况如下：

发行人存在生产经营过程违反质量监督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行为，2021年12月20日，经永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研究决定，责令公司停止销售不符合采用的产品标准的产品，并对公司作出如下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32,683.55元；2、罚款300,000元。

公司上述违规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和《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七条的规定，应对当事人予以一般行政处罚，参照《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适用〈产

品质量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 CP-2 的一般情节（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1.25 倍以上 2.25 倍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处理。

处罚主管部门认定公司的上述违法属于一般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因此，以上不构成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报告期内，发行人违规情况如下：

发行人子公司福建康百赛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百赛”）存在报告期内未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南平市松溪县厂区实际运营“年产 9 万吨卫材级复合短纤维”项目，发行人基于该项目整体排污情况申请了《排污许可证》。但在实际运营中，该项目 2020 年 2 月至 2022 年 8 月期间部分产线由子公司康百赛运营，由于康百赛运营的部分产线仍属于“年产 9 万吨卫材级复合短纤维”整体项目的一部分，因此康百赛未再另行申请排污许可证。2022 年 8 月，康百赛停止项目运营，转为全部由发行人运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南平市松溪县厂区已由发行人全部运营。

报告期内康百赛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形，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但康百赛实际运营的项目已由发行人办理了整体环评手续，康百赛实际运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亦已纳入原由发行人申请的整体项目《排污许可证》中。因此实际运营过程中康百赛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未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子公司闽瑞新合纤（南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平闽瑞”）为建阳厂区的运营主体，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南平闽瑞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发行人建阳厂区的“年产 6 万吨新型复合纤维生产线”项目的建设背景为南平市建阳区政府医卫产业园招商引资项目，原计划由福建建达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南平市建阳区财政局间接 100%控制的企业）先行办理相关招商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节能审查等手续，再交由入驻园区的公司实际运营。后该项目由发行人子公司闽瑞新合纤（南平）有限公司实际运营。福建建达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和 2023 年 7 月 18 日取得了南平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南环保排污权函

（2022）31号：关于福建建达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新型复合纤维生产线供热工程改造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购买条件的函》和《南环保排污权函（2023）45号：关于福建建达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新型复合纤维生产线10吨天然气供热工程改造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购买条件的函》，并于2022年10月21日和2023年12月12日完成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购买，于2023年6月19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因此“年产6万吨新型复合纤维生产线”项目实际上已取得了必要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但由于运营主体的变更，故最终由南平闽瑞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2024年5月11日，南平闽瑞取得了《排污许可证》。

报告期内南平闽瑞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形，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但南平闽瑞实际运营的项目已由福建建达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办理了整体环评手续并取得了《排污许可证》，南平闽瑞实际运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亦已纳入原由福建建达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申请的整体项目《排污许可证》中。实际运营过程中南平闽瑞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未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24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2023年12月28日，南平市松溪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情况的证明》，认为“闽瑞股份在日常生产经营中遵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相关法律法规，最近24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闽瑞股份最近24个月内均已完成了必要的环评手续及取得了排污许可，不存在超标排污等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2、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意见

公司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发行人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

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

### **3、关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和《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4、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规定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承诺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体详见本核查意见之“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5、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意见**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 **(二) 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主办券商通过取得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登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限制的情形，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10日），公司在册股东为210名；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10名合格投资者。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将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超过200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公司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375号）

##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创新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 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 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二) 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 **1、本次发行认购情况**

2024年3月12日，公司取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375号），

公司取得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根据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确定了具体发行对象，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10名，认购价格为7.20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6,944,440.00	49,999,968.00	现金
2	福建龙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4,170,000.00	30,024,000.00	现金
3	华福成长投资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4,166,666.00	29,999,995.20	现金
4	福州榕投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4,160,000.00	29,952,000.00	现金
5	漳州市战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2,770,000.00	19,944,000.00	现金
6	嘉兴毅安材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400,000.00	10,080,000.00	现金
7	福建省六一八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388,800.00	9,999,360.00	现金
8	福州市鼓楼区朱紫海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388,800.00	9,999,360.00	现金
9	福州榕投贰号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380,000.00	9,936,000.00	现金
10	福建瓴合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6,951,371.00	50,049,871.20	现金
合计	-	-	-	-	<b>34,720,077.00</b>	<b>249,984,554.40</b>	-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10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0092LM5C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柴艳丽
注册资本	3,329,439.2279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16年10月24日至 2031年10月23日
主要经营场所或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南滨河路1号高新大厦10层1007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编号：SEK444 备案时间：2018年09月17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	国投创益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成立于2013年12月27日，登记编号为P1008661，登记时间为2015年02月15日
证券账户	080****251，股转合格投资者

**(2) 福建龙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福建龙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年12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3454JC3K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福建省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15年12月18日至 2025年12月17日
主要经营场所或注册地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6号楼5层511室-3486(集群注册)
经营范围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编号：SH6179 备案时间：2016年06月13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	福建省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成立于 2012 年 05 月 30 日，登记编号为 P1001347，登记时间为 2014 年 04 月 23 日
证券账户	080****302，股转合格投资者

**(3) 华福成长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华福成长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06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072540217U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13 年 06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法定代表人	张力
主要经营场所或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218 弄 1 号 4 层 409 室
经营范围	开展中国证监会规定自营投资清单以外的金融产品、股权等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账户	080****691，股转合格投资者

**(4) 福州榕投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福州榕投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09 月 0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2MA8TX8GQ4G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福州榕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21 年 09 月 06 日至 2031 年 09 月 05 日
主要经营场所或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朱紫坊历史文化街区芙蓉弄 7 号-40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编号：STB475 备案时间：2021 年 11 月 22 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	福州榕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	成立于 2022 年 05 月 11 日，登记编号为 P1074308，登记时间为 2023

情况	年 01 月 20 日
证券账户	080****351, 股转合格投资者

**(5) 漳州市战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漳州市战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 年 01 月 0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603MAC6R0QJ26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漳州战新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23 年 01 月 09 日至 2033 年 01 月 08 日
主要经营场所或注册地址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湖滨路 1 号城投碧湖城市广场 2 幢 B70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编号：SB3970 备案时间：2023 年 07 月 07 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	漳州战新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成立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登记编号为 P1074438，登记时间为 2023 年 03 月 28 日
证券账户	089****083, 股转合格投资者

**(6) 嘉兴毅安材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嘉兴毅安材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 年 07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BU5WR00H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都沪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22 年 07 月 20 日至 9999 年 09 月 09 日
主要经营场所或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89 室-16（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编号：SXB714 备案时间：2022年08月29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	成都沪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成立于2017年07月25日，登记编号为P1066040，登记时间为2017年12月05日
证券账户	089****887，股转合格投资者

**(7) 福建省六一八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福建省六一八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年10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2XNBP728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福建省闽招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15年10月29日至 2030年10月28日
主要经营场所或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安泰街道芙蓉弄7号-2室
经营范围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编号：SD9570 备案时间：2016年03月02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	福建省闽招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成立于2015年10月23日，登记编号为P1028883，登记时间为2015年12月09日
证券账户	080****187，股转合格投资者

**(8) 福州市鼓楼区朱紫海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福州市鼓楼区朱紫海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年09月1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2MACY664N2N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福建省海洋丝路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福州市鼓楼区朱紫坊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9,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23年09月13日至 2030年09月12日
主要经营场所或注册	福州市鼓楼区朱紫坊30号-57室

地址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编号：SABD97 备案时间：2023年09月28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	福州市鼓楼区朱紫坊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成立于2021年07月23日，登记编号为P1074166，登记时间为2022年12月05日
证券账户	089****397，股转合格投资者

**(9) 福州榕投贰号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福州榕投贰号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年02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3MAC96LULX8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福州榕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23年02月24日至2038年02月23日
主要经营场所或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苍霞街道南园路57号嘉华园1-2号楼二层连接体014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编号：SZN005 备案时间：2023年03月17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	福州榕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成立于2022年05月11日，登记编号为P1074308，登记时间为2023年01月20日
证券账户	089****578，股转合格投资者

**(10) 福建瓴合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福建瓴合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年10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3MAD1AAF68W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兴华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23 年 10 月 10 日至 2073 年 10 月 09 日
主要经营场所或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后洲街道三通路 9 号中亭街改造嘉辉苑连体部分 3 层 178 商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合成纤维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账户	080****789，股转合格投资者

### 3、本次发行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是否履行了备案、登记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华福成长投资有限公司、福建瓴合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其余发行对象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2023修订）》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和备案手续。

### 4、本次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的关联关系

福建瓴合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陈兴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除此之外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其余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福建瓴合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其关联董事已在本次董事会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议案时履行回避表决程序；同时关联股东已在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股票发行存在关联利害关系的议案时进行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

####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一）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 **（二）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承诺函，发行对象参与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相应出资资金为其合法取得，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 **（三）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承诺函，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可以参与本次认购。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属于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 **五、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发行对象用于认购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资金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均系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1、本次发行对象确定前的发行决策程序

#####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司7名董事全部参加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拟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董事长薪酬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上述《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董事长薪酬的议案》三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长陈兴华关联方拟参与本次定向发行，回避表决，三项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除此以外其他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司3名监事全部参加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拟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的监事无回避表决情况，表决结果均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拟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上述《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董事长薪酬的议案》三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陈兴华已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全部获得表决通过。

## 2、本次发行对象确定后的发行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确定后，因涉及特殊投资条款安排，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对更新后的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审议。

### (1) 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司7名董事全部参加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闽瑞新合纤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关于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的回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上述《关于〈福建闽瑞新合纤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关于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的回购协议>的议案》三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长陈兴华的关联方拟参与本次定向发行，回避表决，三项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除此以外其他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司3名监事全部参加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闽瑞新合纤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关于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的回购协议>的议案》。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的监事无回避表决情况，表决结果均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年6月1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闽瑞新合纤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关于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的回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

上述《关于<福建闽瑞新合纤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关于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的回购协议>的议案》三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陈兴华已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全部获得表决通过。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闽瑞股份为本次股票发行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各项议案均获得了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适用指引第1号》第1.4条连续发行认定标准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不存在尚未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的情形。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 **(三) 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公司在册股东不包含外国投资者，公司亦不属于金融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发行对象华福成长投资有限公司系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福成长投资有限公司已就认购本次定向发行履行内部审议程序，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

发行对象福建瓴合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

其余发行对象均为私募投资机构，已就认购本次定向发行履行内部审议程序，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均不涉及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形。发行对象已根据相关要求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

## 七、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协议约定内容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合同的成立和生效条件、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风险揭示、争议解决方式等作出了明确约定，且合同中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的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本次定向发行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 （二）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优先认购权等特殊投资条款。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存在特殊投资条款，经审阅前述《补充协议》，主办券商认为：

#### 1、特殊投资条款为协议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补充协议》存在特殊投资条款。相关特殊投资条款为协议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合法有效。

## **2、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第4.1条的规定：“发行对象参与发行人股票定向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情形：（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上述《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属于《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明确不得存在的情形。

## **3、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发行人已披露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主要内容。

## **4、特殊投资条款已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

2024年5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闽瑞新合纤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关于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的回购协议>的议案》。



2024年5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闽瑞新合纤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关于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的回购协议>的议案》。

2024年6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二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闽瑞新合纤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关于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的回购协议>的议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补充协议》存在特殊投资条款，相关特殊投资条款为协议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相关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相关特殊投资条款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及《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八、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 数量(股)	自愿锁定 数量(股)
1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6,944,440	0	0	0
2	福建龙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70,000	0	0	0
3	华福成长投资有限公司	4,166,666	0	0	0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 数量(股)	自愿锁定 数量(股)
4	福州榕投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60,000	0	0	0
5	漳州市战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70,000	0	0	0
6	嘉兴毅安材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000	0	0	0
7	福建省六一八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8,800	0	0	0
8	福州市鼓楼区朱紫海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8,800	0	0	0
9	福州榕投贰号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0,000	0	0	0
10	福建瓴合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51,371	0	0	0
<b>合计</b>	-	<b>34,720,077</b>	<b>0</b>	<b>0</b>	<b>0</b>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本次发行股票无自愿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承诺。本次股票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不涉及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规定要求的法定限售情况。发行完成后，新增股份均可以在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票无自愿锁定承诺，也不涉及法定限售情形，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 九、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

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查阅全国股转公司官网、中国证监会网站及发行人披露的公告等，公司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情形。通过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信息公开公示系统的检索，最近12个月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十、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重大调整事项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二条：“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定向发行相关事项后，董事会决议作出重大调整的，发行人应当重新召开股东大会并按照本规则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审议。”

根据《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1.2 定向发行事项重大调整认定标准”：“《定向发行规则》规定的对定向发行事项作出重大调整，是指发行对象或对象范围、发行价格或价格区间、认购方式、发行股票总数或股票总数上限、单个发行对象认购数量或数量上限、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办法的调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其他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影响的调整。”

经查阅公司三会文件、《定向发行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及《股份认购协议》等与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文件，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上述《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规

定的重大调整事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上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规定的重大调整事项。

##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专项核查结论

闽瑞股份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定向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

综上所述，闽瑞股份具备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金圆统一证券同意推荐闽瑞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薛荷

项目负责人签字：

  
胡盛

项目组成员签字：

  
叶莹

  
郑季丰



2024年6月14日